

全国妇联、司法部、农业部关于联合开展“三八”妇女维权周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A8\\_E5\\_9B\\_BD\\_E5\\_A6\\_87\\_E8\\_c80\\_3243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5_A6_87_E8_c80_324364.htm) 全国妇联、司法部、农业部关于联合开展“三八”妇女维权周活动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妇联、司法厅（局）、农业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、司法局、农业局：2006年是实施“十一五”规划和“五五”普法规划的开局之年，是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的第一年，是妇联系统的“法制宣传年”。为做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学习、宣传、贯彻工作，促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执行，推进两性和谐发展，全国妇联、司法部、农业部决定，在2006年“三八”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联合开展“三八”妇女维权周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，以学习宣传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线，以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问题为着力点，强化责任意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促进男女平等和两性和谐发展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。二、活动主题 妇女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维护妇女权益 三、活动内容 全国妇联、司法部、农业部将于“三八”国际劳动妇女节前夕，联合在北京举办2006年全国“三八”妇女维权周活动启动暨“四五”普法表彰专题活动；全国妇联与全国普法办联合表彰妇联系统“四五”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；成立全国妇联维权与法律帮助志愿者队伍。各地各部门以此为契机，结合实际，加大法制宣传、源头维权和社会监督力度，加大

促进城乡妇女发展的力度，宣传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，切实促进妇女发展，维护妇女权益。（一）大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宣传教育活动。向司法、执法等公职人员宣传各部门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中的职责，强化责任主体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、保障妇女权益的能力；向妇女宣传她们的法定权利、义务、责任以及依法维权的手段和救济途径，引导她们合理有序地反映诉求，表达利益，维护权益；向全社会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推动全社会摒弃旧的性别观念和歧视妇女儿童的做法，形成尊重和保障妇女人权、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舆论氛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